

广西民族报

国内统一刊号: CN45-0063 广告经营许可证: 450102228 总第 1122 期 本 顾 韦 江 韦
网 址: http://www.gxmzb.net/ 2014 年 8 月 15 日 农 历 甲 午 年 七 月 廿 十 本 期 8 版 报 问 韦 纯 束 家 福 继 松

隆重推介

本期第5版刊登本报特约记者采写的《访壮族学者,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副局长李旭练》专稿。

敬请关注!

广西民族报编辑部

2014年自治区民委“八位一体” 倾力推进民族团结宣传工作

2014年是《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30周年。自治区民委以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将通过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手机短信、书刊、学术研讨会、专题活动等8种宣传渠道,全方位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活动。

电视宣传。在广西电视台有关频道开播“《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30周年系列报道”等专题节目,并在民族团结宣传月期间和约定时间段内在电视屏幕下方滚动播出民族团结宣传标语等字幕。

报纸宣传。联合《人民日报》等新闻媒体,以开设专版、专栏、刊登文章和图片等形式,对贯彻落实自治

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自治县和民族乡发展成就、兴边富民行动和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工作、各少数民族群众开展民族节庆活动和少数民族技艺传承情况等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与《广西日报》、《广西法制日报》、《广西民族报》合作,开设“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30周年”专栏、“民族团结看广西”专栏等,发表纪念文章或反映民族团结进步的文章;在《中国民族报》和《中国民族宗教网》开展广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成就和经验的系列宣传报道活动。

杂志宣传。在《中国民族》以开设专版、专栏等形式,对贯彻落实自

治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等内容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会同《广西画报》出版一期《印象·壮族三月三》增刊。

互联网宣传。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官网,以开设民族政策、理论、经济、文化、教育等专题板块,宣传广西开展民族工作的重大活动和民族工作动态。

手机信息宣传。与电信、移动和联通三家电信运营商合作,以向社会公众发送手机短信的方式,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以及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成果等内容。

书刊宣传。编辑出版自治区第七

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表彰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事迹;在《广西民族工作》出一期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30周年的纪念专刊。

学术研讨会宣传。召开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30周年活动暨学术研讨会。

专题活动宣传。在民族团结宣传月期间,举办一场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30周年的专场文艺晚会;开展“八桂民族风”展示活动,充分展示广西各民族独特的文化,包括服饰、建筑、饮食、文学、艺术、美术、技艺、节庆、医药以及研究成果等。

(自治区民委 覃永红 宋文)

本期导读

2 版 法律宣传
进村屯到田头



3 版 芦笙协会
开展活动促和谐



4 版 黄天恒
壮族文化传承人



7 版 长沙市
修复千年古寺



8 版 壮乡边陲
五月十三民俗节



山旌晃里农民画的追梦人



在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乡,有这样一群农民画群体,他们白天荷锄上山,晚上匍匐在昏暗的灯光底下,用一张张不规则的纸张,一支支廉价的笔,画鼓楼、画风雨桥、画侗家的民风习俗,用手中的纸和笔表现出侗家最美好的人和事。农民画队伍如今发展到100多名,创作作品近万幅,1000多幅画被国外友人收藏,20多人加入了市级、省级美术家协会及中国农民画研究会。

图为近该自治县独峒乡侗族农民画作者在集体作画。

(通讯员 梁克川 摄)

广西建立全国首创定户定人的教育精准扶贫新机制

近日,广西通过建立定户、定人的教育精准扶贫新机制,实现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无缝连接和经费的有效整合。此举目前尚属全国首创。

广西日前正式出台《关于开展教育精准扶贫扶持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就业的实施意见》和《广西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明确扶贫资助对象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并实行动态管理。扶贫对象除了享受国家普惠性资助,还可以根据教育阶段优先享受500-3500元/年不等的资助和扶贫培训补助。教育部门组织一批办学条件完善、教学质量好、就业面广、就业率和就业质量高的中等职业学校,优先接收有意就读的贫困家庭子女。

(自治区民委 宋文)

南宁市每年选派64名科技特派员支援少数民族贫困地区

日前,《南宁市贫困县(区)科技特派员选派和科技人才培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出台。《方案》明确提出,2014-2020年,全市计划每年选派约64名科技特派员到少数民族群众聚集的贫困县(区),围绕优势和支柱产业,大力开展科技成果的转移和转化,为这些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的科技人才支持和智力服务。

根据《方案》,本次科技特派员将从全市各科研院所和有关高等院校、职

业院校(含各类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单位);市直有关企业、事业单位;非贫困县(区)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中选拔。

开展服务对象为:贫困县(区)内的重点企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等单位;贫困县(区)内承担国家、自治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贫困县(区)内的农场、林场和科技示范基地;贫困县(区)内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或者具体村屯等。

(南宁市民委 韦元福)